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4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发出。2022年7月20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开招聘和组织考察,由公司总经理周泽勇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华祥先生为公司综合管理副总经理,杨世兴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和市场拓展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万州发电分公司合并万州锅炉厂的议案》;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以下简称"万州锅炉厂")成立于2010年1月,系公司分公司,由重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代管。根据万州锅炉厂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万州锅炉厂由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发电分公司合并后注销。该合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分设安全环保部的议案》;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监督工作实际,为保障公司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会议同意公司分设安全环保部,不再与生产技术部合署办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和战略发展规划,会议同意制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同时,鉴于《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已经明确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的相关流程和决策权限,本次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内控制度修订及内控体系建设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组织活力,会议同意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原《人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相关人员简历:

何华祥,男,50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何华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世兴,男,47岁,硕士,重庆市政协委员,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公司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历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副处长,重庆市能源局电力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能源局总工程师、一级调研员。

截至目前,杨世兴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除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28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3,500股,并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2022年7月19日,公司确认回购结束,已实际回购股份1,1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0%,回购最高价格18.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77元/股,回购均价17.56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15.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82,533,120	67.68	282,533,120	67.68
无限售股份	134,924,780	32.32	134,924,780	32.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47,900	0.27
股份总数	417,457,900	100.00	417,457,9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47,9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8.0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9.61%,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4.49%,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为主,目前新能源整车配套业务占比极小。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监事郑昌伦先生计划在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7月19日,郑昌伦先生根据上述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8.0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9.61%,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4.49%,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为主,目前新能源整车配套业务占比极小。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7月20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7月20日,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36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36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5299480号

发明名称:甲基丙烯酸酯聚苯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19 1 1213241.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郑焯颖、江胜宗、林仁宗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12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提供的甲基丙烯酸酯聚苯醚,具有分子量较小,且具有分布性好、溶剂选择性高的优点;应用于塑料组合物,具有耐热性好、结构稳定性好、韧性佳、溶剂选择性高及聚合分子量小且分布性佳等优点,同时适用于5G材料。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5G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下简称"鑫科金属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2022年7月19日,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91EQ8M

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基荣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3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8号)。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出让方)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受让方)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披露文件,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419,46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5.66%)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新业公司。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新业公司持股比例由14.97%增加至约20.64%;持股数量由1,108,819,995增加至1,528,284,854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股比例由15.66%减少至10.00%;持股数量由1,159,942,311减少至740,477,452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公司现将中金财富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中金财富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金财富总资产162,947,810,671.99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17,937,221,779.06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03,391,252.03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67,633,899.16元,利息净收入728,636,743.68元,投资收益1,134,060,420.89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92,939,411.04元),营业支出1,954,593,894.50元,营业利润848,797,357.53元,利润总额842,489,872.39元,净利润695,212,294.79元,归属于中金财富所有者的净利润695,212,294.79元。

二、风险提示

以上中金财富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5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在海尔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303A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均由各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各计划管委会主任主持。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1,599人,实际到会持有人1,54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8,738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97.09%;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35人,实际到会持有人3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29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92.11%;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2,250人,实际到会持有人2,25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8,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00%。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738万份,占出席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因工作变动原因,梁海山和明国珍不再担任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委员,现选举李华刚、黄晓武为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完成后,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由李华刚、宫伟、黄晓武、宋尚义组成。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李华刚担任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290万份,占出席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因工作变动原因,梁海山和明国珍不再担任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委员,现选举李华刚、黄晓武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完成后,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由李华刚、宫伟、黄晓武、宋尚义组成。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李华刚担任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000份,占出席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由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同时终止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7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4,28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年05月31日	2023年08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05	1.78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	8.09	0	4,280,000	22.05	1.78	4,280,000	0	15,134,800	0
合计	19,414,800	8.09	0	4,280,000	22.05	1.78	4,280,000	0	15,134,8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金诚信关于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拟自2022年7月13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0日,王青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8.1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青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青海先生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838,665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四)增持股份的金额:王青海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7月13日起的3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

增持期间内,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增持主体王青海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7月20日,王青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累计增持金额498.1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青海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	0	254,200	254,200	0.0427%	498.13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95,425,238股为基数计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74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刘海荣、林顺雄、李永青、何冰、房鑫、陈海鹰、段华友、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王修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部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海荣(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定安汽车总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14,100	99.8718	227,800	0.12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05,300	99.9794	35,400	0.0199	1,200	0.0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高佳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华投资")持有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1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宏力达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股东品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品华投资出具的《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0日,品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7,214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72%;品华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公司股东品华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16,125	6.02%	IPO前取得:6,016,1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7,214	1.9072%	2022/1/24~2022/6/7	集中竞价交易	97.0400-118.5970	203,502,987.38	未完成:92,786股	4,108,911	4.1089%

注:品华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经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39172564E

名 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明崽

注册资本:37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25日至2052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7月1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0,000,000.00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资产及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2年6月
移动用户数	38,42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0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179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23,16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1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4,385
有线宽带用户数	17,54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2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573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603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2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61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2年6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2年6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2年6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6,985.0
本月净增客户数	325.2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295.8
5G套餐客户数	51,094.3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5,605.7
本月净增客户数	249.9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595.1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